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祥茗
電話：02-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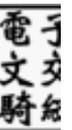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於清明連假(春假)期間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清明連假(春假)在即，為避免學生因交通意外事故，肇生傷亡事件，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：

- (一)加強高風險學生(大一新生、校外工讀、外籍生及進修部學生…等)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(二)配合公車入校園計畫，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。
- (三)鼓勵學生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。
- (四)騎乘「機車」等交通工具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「無照駕駛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及「疲勞駕駛」等危險行為，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
二、請各校善用交通部建置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，所提供之交通安全宣導短



片及資料實施宣導，期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